

王彩云

今年五月份的一天，湖北省黄陵县一建筑公司采购员拿了一张建设银行的支票，到武汉商场支票结算处结算一笔价值800元的进口打火机货款。商场财务科副科长余美英同志严肃地向这位采购员指出：“建设银行的支票是专款专用，只能作建筑、劳保用品的开支使用，哪能购买160元一个的进口打火机呢，这是慷国家之慨，拿公款搞私人交易，违背‘双增双节’的精神和财务制度，打火机咱们不能卖！”

象这样敢顶敢管、秉公办事的事，余美英同志顶了多少次已记不清了。她经常告诫财会人员要按国家政策和财务制度办事，不要只顾小集团和少数人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支票结算处的财会人员在她的影响下，都能严格按国家的政策和财务制度办事。特别是对控购的17类商品，都要逐笔审查，严格控制购买。许多单位拿支票来购买彩电、冰箱、电饭煲、进

口打火机等，都被他们一一顶了回去。支票结算处的财会人员说得好：“拿公款搞关系学，坑国家、肥个人的买卖我们绝不做！”

为了防止单位开空头支票购买商品，武汉商场曾经规定：凡社会集团购买商品，一律凭银行进帐单结算后才能发货。但是还有伪造进帐单据，骗走商品的事发生。为了堵塞这一漏洞，他们又规定社会集团购买商品，不仅要问清用途，还要查看购买人的“三证”，即单位证明、工作证、居民身份证、凡不符合规定的，宁可生意不做，也不干违反制度的事，让某些人钻空子，捞油水。用余美英同志自己的话说：咱们不能见钱眼开，上门都是客，来者不拒，让社会集团购买力继续膨胀，加剧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的矛盾。咱们宁可销售计划受些影响，也要按照国家的规定把住关口。

顶得好

沈 醉

读贵报五月七日二版一则消息：『黄陵县一建筑工程队竟用银行支票要购买五个一百六十元一个的打火机』，不禁想讲几句。

买打火机，不是几元、十几元一个的，而是一百六十元一个的，而且一次就买五个，这种『气魄』真够可以，不过用的是公家的钱，自然不必心疼。但不知这样的打火机将做什么用？如果是想在外国人面前摆阔，只会让人感到幼稚可笑；如果是在同胞面前炫耀，那就更令人反感。不少人要用一两个月的全部工资才能买得起的这种打火机，你们用起来就那样心安理得吗？

令人欣慰的是，消息中又说，这种挥霍行为『被商场财会人员顶回去了』。他们顶得好！从事财会工作的同志，不是见钱眼开，你出支票，我就照收，而是先问问是否符合财务制度，是否符合『双增双节』的精神，如果不符合，给多少钱也不卖。这种以国家利益为重而不以小团体利益为重的品德是很高尚的。如果全国商业系统和每个单位的财会人员都能这样做，将为国家减少多少损失啊！我建议把这个商场可敬的财会人员的姓名介绍出来，予以表彰，予以奖励。（原载六月廿六日《人民日报》）